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小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秀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，約定債務人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春於該借款清償，是約定「按月繳納本息」之依據(請具狀說明是依據契約哪一條款、項)，以利本件形式審查是否符合加速條款、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